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及用語具有如下涵義。若干其他術語闡述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

「聯屬人士」	指	直接或間接控制有關指定人士或受其控制或受其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編纂]	指	[編纂]
「ARQ Zhuoyue」	指	ARQ Zhuoyue Holding Ltd.，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楊教授全資擁有；為[編纂]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股東
「細則」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BCI East Asia」	指	BCI East Asia Holding Ltd.，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寶澤」	指	寶澤實業(香港)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營業日」	指	銀行一般開放處理正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及僅作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本公司]	指	智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於2017年6月2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釋 義

「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IFG Swans及吳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PT Asia-Pacific」	指	CPT Asia-Pacific Holding Ltd.，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彌償保證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之彌償保證契據
「不競爭契據」	指	控股股東以本公司(為我們本身及作為我們附屬公司的受託人及代表附屬公司)為受益人訂立日期為●之不競爭承諾契據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法定貨幣，按照歐洲共同體成立條約(於1957年3月25日在羅馬簽立)採用單一貨幣，並經歐洲聯盟條約(於1992年2月7日在馬斯特里赫特簽立)修訂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倘文義指本公司成為其現時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任何時間，則包括本公司現時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正豐」	指	香港正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0年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香港志豐」	指	香港志豐科技有限公司，於2017年7月2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IFG Swans」	指	IFG Swans Holding Ltd.，於2017年6月19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吳先生全資擁有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且與彼等概無關連(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17年9月20日，即本文件付印前為確定本文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編纂]	指	[編纂]

釋 義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董事會之上市小組委員會
「[編纂]日期」	指	[編纂]獲準於創業板開始[編纂]的日期，預期在[編纂]或前後
「上市科」	指	聯交所上市科
「組織章程大綱」或「大綱」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及於[編纂]後生效的經不時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MG Pacific」	指	MG Pacific Holding Ltd.，於2017年8月18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MGW Swans」	指	MGW Swans Ltd.，於2012年12月27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擁有
「吳先生」	指	吳鎬先生，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亦為IFG Swans的唯一股東，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
「程女士」	指	程麗雯女士，我們的[編纂]投資者之一及本公司股東
「劉女士」	指	劉智寧女士，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營運總監
[編纂]	指	待於[編纂]或之前釐定的每股股份最終港元[編纂]，目前預期不超過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但不低於每股股份[編纂]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編纂]	指	[編纂]及[編纂]
[編纂]	指	誠如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編纂]按[編纂]向專業、機構及其他投資者有條件[編纂]

釋 義

[編纂]	指	本公司根據[編纂]初步提呈發售以供認購的[編纂]股股份，可按本文件「[編纂]」一節所述[編纂]
[編纂]	指	預期訂立[編纂]以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編纂]包銷商
[編纂]	指	預期由(其中包括)本公司、[編纂]及[編纂]於[編纂]就[編纂]訂立的[編纂]
「中國政府」	指	中國政府，包括該政府的所有政治部門(包括省、市及其他地方或地區政府實體)及機構，或文義所指其中任何一個
「中國法律顧問」	指	北京市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編纂]投資」	指	各名[編纂]投資者進行的投資，有關詳情更為詳細地載述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編纂]投資者」	指	程女士及ARQ Zhuoyue
[編纂]	指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將於[編纂]訂立的協議以釐定及記錄[編纂]
[編纂]	指	本公司、獨家保薦人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就[編纂]釐定[編纂]的日期，預期將為[編纂]或前後，但不遲於[編纂]
「[編纂]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Sertus Incorporations (Cayman) Limited
「楊教授」	指	楊卓如教授，本公司技術總監並為ARQ Zhuoyue的唯一股東
「省」	指	受中國中央政府直接監督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

釋 義

[編纂]	指	按本文件「[編纂]」一節及[編纂]所述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按[編纂]以供香港公眾人士[編纂]
[編纂]	指	我們根據[編纂]按[編纂]初步提呈以供[編纂]的[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魁科機電科技」	指	廣州魁科機電科技有限公司，於2008年4月3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編纂]	指	[編纂]
「重組」	指	本集團為籌備[編纂]所進行的公司重組安排，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重組及企業架構」一節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37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4年7月4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資融資及返程投資外匯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
「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3號通知」	指	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

釋 義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國國家稅務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編纂」	指	[編纂]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有條件採納將於[編纂]後生效的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述於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一節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編纂」	指	[編纂]
「獨家保薦人」	指	RaffAello Capital Limited，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註冊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界定的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註冊持牌法團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節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經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業績紀錄期」	指	截至2016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兩個年度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釋 義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編纂]	指	[編纂]
「ZHP Orient」	指	ZHP Orient Holding Ltd.，於2017年7月1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	指	百分比

本文件所述中國法律或法規或中國政府機構或中國實體的官方中文名稱與其英文名稱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